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歆
法定代理人　李郁奇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民國110年11月3日南壽保單字第C3183號函覆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